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碩士班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德金字第 1080009650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專班）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研究生選課辦法，訂定本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專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前項論文計畫應經三名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四條

研究生碩士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應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本碩專班指定格式撰寫。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五條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第六條

本碩專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其中論文撰寫學分數 6 學分。

第七條

選修其他碩士班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並須經系主任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

第九條

在他校修讀持有學分證明者，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互抵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之認可，由系主任會同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二位教師共同處理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